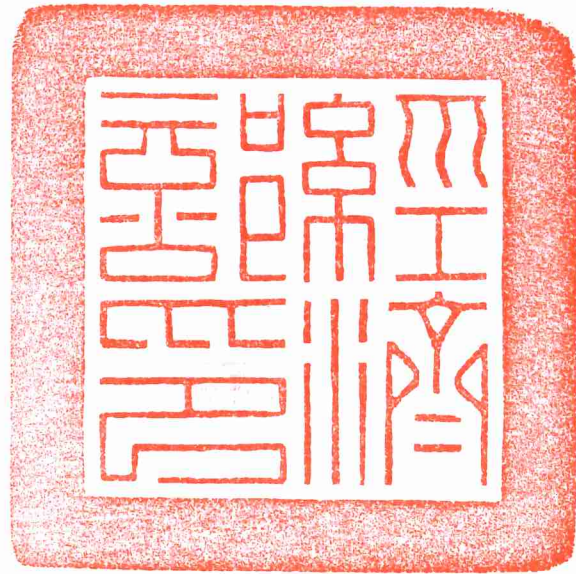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4月06日  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0604601280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瀕臨絕種動植物附表一、附表二及附表三，除附表二中所列物種蝠鱝屬所有種(*Mobula* spp.)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四日生效、鐮狀真鯊(*Carcharhinus falciformis*)及狐鮫屬所有種(*Alopias* spp.)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四日生效外，其餘所列物種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貿易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配合瀕臨絕種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 (CITES) 修正附錄列管物種清單，爰辦理旨揭修正。
- 二、瀕臨絕種動植物附表一、附表二及附表三所列物種(如附件)，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之所屬單位/行政機關/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(網址為<http://www.trade.gov.tw/>)。

部長 李吉先